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湖南省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 发布时间：2023-05-12 17:26 【字体：大中小】

湘科发〔2023〕67号

各市州科技局，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，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根据《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2〕172号），现就2023年度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科技型企业组建，依托单位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意识的领导班子和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研发队伍，其中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，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2.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%，且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（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为准）。

3.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5 项以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。

（二）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应与省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联合申报，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同时满足近三年在所申报领域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项目不少于 5 项，拥有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可供转化的自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，近三年在本领域已推广转化 5 项以上重大技术成果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符合《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2〕172 号）要求（详见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://kjt.hunan.gov.cn/kjt/xxgk/zcfg/tgfwj/202301/t20230103_29172961.html）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重点支持有较高研发投入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，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(二) 重点支持在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、航天航空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现代石化、先进储能、智能网联汽车、人工智能、大健康、新能源、自主计算、通用航空、新材料、碳达峰碳中和、农用物资装备、农产品加工等领域进行布局。

(三) 对基础条件较好、市(州)高度重视且已组建运行的市(州)级研发平台,重点支持升级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具体申报程序为:

(一) 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(<http://kjt.hunan.gov.cn>), 进入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科管系统”)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(在线注册、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“系统使用说明”)。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(二) 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建设需求,统筹考虑中心建设需求进行推荐,并承诺在建设期间给予持续稳定的建设所需的经费和条件保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强化诚信管理。申报单位(含参与单位)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中心负责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及不良科研信用行为。申报单位和申报负责人必须保证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核所推荐中心的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,并对此负责。

(二) 推荐方式。各推荐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对照通知要求，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通过“科管系统”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（推荐不属于本地区或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），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市州推荐的中心（不含省直管试点县市）由市州科技局审核并汇总，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。

省直管试点县市推荐的中心由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汇总，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，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科技局。

国家高新区、省直部门（厅委局和省直厅局级事业单位）、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（在湘中央部委直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）、省属本科院校等单位推荐的中心，由相关推荐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，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科技局。

(三) 其他要求。涉密中心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，另行报送。

五、申报受理及推荐时间

1.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至6月11日17:30。

2.组织推荐。推荐单位系统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17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文件于2023年6月23日前寄送至省科技事务中心咨询评审部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，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1414室，邮编：410013）。

六、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

(一) 业务咨询:

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: 0731 - 88988891

(二) 受理咨询: 0731 - 88988730, 88988732

(三) 技术支持: 0731 - 88988619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5月12日